

静安区贯彻落实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为认真贯彻中央、市委决策部署，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力度，进一步提高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意见，特制定整改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持之以恒推进污染防治攻坚，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切实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为推动美丽静安建设，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

二、整改目标

（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全面整改到位

全面落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三方面 10 小项 35 个具体问题整改工作，实施清单销项管理。明确牵头部门、责任部门、整改时限、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做到逐条对账、逐项销号。重点聚焦中央督察交办信访件整改成效不稳固、污染防治攻坚领域监管不力、生态环境现代化治理力度不足等突出问题，由点及面，举一反三，定期复查，持续巩固整改成效，确保到

2025年8月达到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具体问题整改任务除个别工程性措施受施工周期制约外，力争在2025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

（二）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通过督察整改推动，到2025年底，全区环境空气质量（AQI指数）优良率稳步提升，稳定保持在85%以上，细颗粒物指标年均值达到市下达目标；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Ⅲ类水及以上考核断面比例保持100%；土壤环境质量稳定可控，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区域环境噪声和辐射环境质量良好，环境安全风险平稳可控。

（三）推动美丽静安建设迈上新台阶

进一步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人居环境逐步改善，生态安全得到保障，绿色低碳发展和现代环境治理示范样板不断涌现，美丽静安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三、主要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

1.学深悟透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领会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及督察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系统观念，突出标本兼治，敢于动真碰硬，推进督察整改落实。

2.压紧压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进一步落实《静安区生态

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督察整改统筹协调与跟踪调度机制，明确任务清单，夯实主体责任，形成整改闭环。

3.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查找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深入分析原因，着眼常态长效，从源头上加强统筹谋划，健全治理举措、堵塞管理漏洞，提升生态环境管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坚决防范“反复治、治反复”。

（二）聚焦重点领域，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推动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治理。完善小尺度空间空气监测预警，加大及时处置响应力度。深化建筑施工扬尘管理，督促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加强餐饮油烟企业管理，对重点信访区域、环境敏感点实现油烟净化监控。加大老旧车辆淘汰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做到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全覆盖监管。

2.坚决打赢碧水保卫战。认真落实河湖长制，稳步提高中小河道治理水平。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建立日常巡查、动态监控、科学分析机制。进一步推进雨污混接改造，开展初雨调蓄设施建设。全面加强市政管网、防汛泵站维护保养，严格落实排水许可证制度，力争到**2025**年底实现办证率**90%**以上，严肃查处排水违法行为。

3.继续打响净土保卫战。完善环境治理与资源使用联动机制，提高土地集约利用和污染防治水平。实施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土地安全利用、地块清洁开发。

4.不断深化“无废城市”建设。强化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加快构建建筑垃圾全链条、全过程闭环管理。制定《静安区工程土方应急消纳方案》，实行建筑工地源头管控，推动出土量、运输量等“四量合一”。严厉打击建筑垃圾违规收运、堆放和处置行为。进一步优化生活垃圾“两网融合”点布局，加强对可回收物中转站、废品回收场所管理，确保管理规范，污染可控，环境安全。

（三）立足生态惠民，不断提升群众生态环境满意度

1.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重点对督察反馈意见反映的餐饮油烟、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等环境扰民问题，加大研究解决力度。持续深化餐饮油烟治理，夯实部门协作、条块结合机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力求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及时回应群众期盼。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管控，落实重点区域、重点时段文明施工举措，依法查处噪声超标行为。加大社会面噪声治理力度，针对广场舞、商业经营噪声等，开展日常巡查、劝解和监管。积极开展宁静小区创建，探索噪声管控的社区自治、共治模式。

2.落实中央和市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办理。紧盯问题

解决率和群众满意度，对中央环保督察交办的 **206** 件信访件、市环保督察交办的 **307** 件信访件落实销项管理，定期调度和梳理办理情况，对阶段性办结或未办结的信访件加强跟踪督办，力争到 **2025** 年底前全部办结（涉工程性措施的信访件除外）；对已办结的落实“回头看”，开展复核检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杜绝反弹，切实解决好群众身边的“关键小事”，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四）坚持多措并举，着力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1.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联动机制。加强生态环保工作的统筹协调。健全跨部门、跨行业协作机制，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生态环境治理格局。巩固部门协同、条块结合、“三监联动”机制，着力解决共管共治的堵点、漏点和难点。

2.加大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力度。坚决克服生态环境领域执法“宽松软”现象，加大日常检查和执法监管力度。聚焦污染防治重点领域，对突出环境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建立生态环境执法司法联席会议，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3.提升生态环保智慧治理水平。坚持以智慧化、数字化赋能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拓展和深化固定污染源“全域纳管”，做好“绿盾通”等应用开发，扩大“企业环保码”应用场景，做实做全环保数据基座，推动全领域覆盖、全要素整合、全流程优化，以线上线下协同高效促进生态环境治理提质增效。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统揽全局、各方协调作用，推动各部门落实督察整改任务。各责任部门主要领导带头抓部署、抓协调、抓督办，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推进格局。对重点问题整改建立“一案一专班”机制，压紧压实督察整改责任。

（二）严格监督指导。明确督察整改任务职责分工，加强对整改工作督导督办，定期调度检查，推动督察问题逐个整改、逐项销号。对整改落实推进缓慢的，通过专项督导、专题会议协调推进。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的，予以通报、督办、约谈。

（三）严肃责任追究。强化考核评价，把整改落实情况纳入考核内容。对整改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整改不力，存在敷衍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或“一刀切”等行为深入调查，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四）强化信息公开。充分运用区级媒体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和宣传督察整改情况，主动接受监督，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确保督察整改成效得到巩固，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附件：静安区贯彻落实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附件

静安区贯彻落实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一、对人民群众反映的部分环境问题解决不彻底，成效不稳固

1.部分中央督察交办信访件问题整改成效有反复。静安区上报办结了所有中央督察交办信访件，本次督察发现仍有 6 个点位问题整改出现反复。

1.1 彭浦镇汶水路 269 号上海科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危废管理、废气处理设施管理整改不到位。

牵头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5 年 3 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即知即改。2025 年 3 月前，区生态环境局完成对上海科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立案查处。要求该公司规范填写烤漆房维护记录台帐和危险废物出入库报表、落实危废贮存场所加固及更新改造。（区生态环境局）

（2）举一反三。2025 年 3 月前，区生态环境局制定小型汽修行业危废专项执法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现场检查，编制发布

汽修单位环保管理要求指引，指导企业规范处置危险废物。（区生态环境局）

1.2 曹家渡街道万航渡路 803 号老鸿兴、万航渡路 839 号潮禧饭店，油烟排放高度不符合要求，老鸿兴炒菜时油烟净化设备未同步开启，潮禧饭店油炸废气未有效收集，整改不到位。

牵头部门：曹家渡街道

责任部门：曹家渡街道、区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即知即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期间，区生态环境局、曹家渡街道已分别对老鸿兴、潮禧饭店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2** 家餐饮企业均已落实整改措施，均完成油烟管道、油烟出风口等整改，并安装油烟在线监测设备。（曹家渡街道、区生态环境局）

（2）加强长效常态管理。**2025 年 2 月**，曹家渡街道组织开展万航渡路餐饮商铺“回头看”专项行动。依托路段长巡查机制，定期组织上门巡查，完善长效机制，督促商铺保证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并定期保养。（曹家渡街道）

2.一些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解决不彻底。静安区的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交办件中，共有 13 件宝山路街道宝源路 128 弄小区居民的信访件反映宝昌路 55 弄小区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异味

扰民问题。静安区整改仅采取暂时关闭湿垃圾收集功能的措施，异味扰民问题解决不彻底。

牵头部门：区绿化市容局

责任部门：区绿化市容局、宝山路街道、区生态环境局、区房管局、城发集团

整改时限：2025 年 3 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落实整改措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期间，区绿化市容局与宝山路街道推动宝昌路 55 弄小区小压站相关居民矛盾化解工作。2024 年 8 月，区绿化市容局与宝山路街道继续专题沟通，并召集街道、城发集团和小区物业公司，明确加强宝昌路 55 弄小区垃圾压缩站日常管理。（区绿化市容局、宝山路街道、城发集团）

（2）建立长效排查机制。由区绿化市容局牵头，联合各责任部门，定期对全区生活垃圾压缩站等环卫设施全面排查，收集居民意见。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确保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城发集团、宝山路街道）

3.群众身边的“关键小事”解决不力。一是油烟污染治理问题突出；二是市政夜间施工噪声持续扰民；三是社会生活噪声管理不到位。

3.1 油烟无组织排放，临汾路街道临汾路 **46** 号福建沙县小吃油烟直排，附近居民现场向督察组投诉其油烟扰民问题，曹家渡街道万航渡路 **453** 号河南烩面未设置油烟净化装置。

牵头部门：临汾路街道；曹家渡街道

责任部门：临汾路街道、曹家渡街道

整改时限：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即知即改。临汾路街道对临汾路 **46** 号福建沙县小吃店油烟直排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督促该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曹家渡街道**对万航渡路 **453** 号河南烩面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要求停止经营产生油烟项目。
（临汾路街道、曹家渡街道）

（2）举一反三。临汾路街道以街区为单位，组织对辖区餐饮企业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现的油烟直排等违法行为及时查处。**曹家渡街道**组织对辖区内小型餐饮店开展专项检查，督促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定期保养。及时约谈发现问题的商铺，落实整改要求。（临汾路街道、曹家渡街道）

3.2 油烟收集净化装置维护不到位，彭浦新村街道长临路 **337** 号酥鱼坊开业至今未对油烟净化装置进行维保和清洗，临汾路街道临汾路 **36** 号鑫满楼私房菜油烟净化装置管道明显跑冒滴漏。

牵头部门：彭浦新村街道；临汾路街道

责任部门：彭浦新村街道、临汾路街道、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

整改时限：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即知即改。**彭浦新村街道、临汾路街道**加强跟踪检查，督促 2 家餐饮店完成整改，长临路 337 号酥鱼坊和临汾路 36 号鑫满楼均已落实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检查和维护要求。（彭浦新村街道、临汾路街道）

（2）举一反三。**彭浦新村街道**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检查，督促整改主体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转、维护到位；并开展相同业态场所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临汾路街道**以街区为单位，组织对餐饮企业开展专项检查，督促定期清洗油烟管道。（彭浦新村街道、临汾路街道、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

3.3 油烟排放口设置不规范，宝山路街道静安区工人文化宫（北宫项目）、北站街道天目社区 C070102 单元 07-03 地块工地食堂、南京西路街道大沽路 541 号七品阁餐饮店油烟排放口朝向地面，曹家渡街道万航渡路 477 号右侧王四斤烧烤便利店油烟经收集处理后正对小区其他商户排放。

牵头部门：宝山路街道；北站街道；南京西路街道；曹家渡街道

责任部门：宝山路街道、北站街道、南京西路街道、曹家渡街道、区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5 年 4 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即知即改。2024 年 12 月，宝山路街道会同区生态环境局督促静安区工人文化宫（北宫项目）落实工地食堂油烟高空排放整改要求。北站街道会同区生态环境局督促天目社区 C070102 单元 07-03 地块工地落实整改要求，工地食堂油烟管道升至高空排放，并完成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南京西路街道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对大沽路 541 号七品阁餐饮店开展现场核查，区生态环境局对其油烟排放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曹家渡街道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对万航渡路 477 号右侧王四斤烧烤便利店进行督促整改，该店已落实停业整顿措施。（宝山路街道、北站街道、南京西路街道、曹家渡街道、区生态环境局）

（2）举一反三。2025 年 4 月前，宝山路街道、北站街道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对在建工地食堂的油烟排放设施情况开展全面排查，督促责任主体规范设置油烟排放口，并加大联合巡查力度。南京西路街道深化联勤联动机制，协调区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城管、城运等部门，对重点区域油烟污染问题及环境风险点位开展联合整治。曹家渡街道加强对问题点位日常巡查，对后续入驻店铺做好日常监管和普法宣传。（宝山路街道、北站街道、

南京西路街道、曹家渡街道、区生态环境局)

3.4 区建管部门在许可夜间施工备案后，对夜间施工监管不到位。曹家渡街道康定路 **1268** 弄静鼎安邦小区居委、居民和物业都当面向督察组反映，康定路武宁南路区域连续数月夜间市政施工，未采取有效降噪措施。

牵头部门：区建设管理委

责任部门：区建设管理委、区公安分局

整改时限：2025 年 8 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 即知即改。区建设管理委加强参建各方统筹协调，对康定路武宁南路区域市政工程项目优化施工组织方案，督促施工主体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扰民。(区建设管理委)

(2) 举一反三。一是协调市、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导施工单位优化作业时间，将高噪音施工作业安排在白天或者夜间 **11** 点前完成，避免通宵作业。二是落实批后管理，对涉及施工扰民投诉集中的施工单位负责人进行警告和约谈，要求限时整改，对逾期不改的暂停夜间施工备案，对拒不整改的暂停办理相关行政许可。三是加强施工作业人员教育宣贯，落实文明施工措施，提高文明施工意识。(区建设管理委、区公安分局)

3.5 芷江西路街道、北站街道、彭浦新村街道、南京西路街道、共和新路街道尚未针对开放区域的广场舞噪声制定“特定公

公共场所噪声控制规约”，社会生活噪声扰民多发，广场舞等公共娱乐噪声在中心城区排名靠前。

牵头部门：芷江西路街道；北站街道；彭浦新村街道；南京西路街道；共和新路街道

责任部门：芷江西路街道、北站街道、彭浦新村街道、南京西路街道、共和新路街道

整改时限：2025 年 3 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即知即改。2025 年 3 月前，芷江西路街道、北站街道、南京西路街道、共和新路街道均完成街道广场舞噪声控制规约等文明公约的制定，并开展宣传。彭浦新村街道针对彭浦四季公园、东茭泾公园、三泉公园等 3 个广场舞集中区域，分别制定文明游园管理规定暨社会生活噪声防控公约，并进行公示和宣传。（芷江西路街道、北站街道、彭浦新村街道、南京西路街道、共和新路街道）

（2）举一反三。芷江西路街道针对易发广场舞噪音扰民点位，部署常态化夜间巡逻，及时发现处理扰民问题。北站街道针对四行仓库广场等广场舞主要集中地，组织开展夜间噪音扰民整治行动，明确“三定”（定点、定时、定器材）限制性举措。彭浦新村街道会同属地派出所、公园管理单位加强现场巡查，及时发现处置广场舞扰民行为。南京西路街道依托网格巡查及居民区

群防群治工作机制，加大对广场舞等社会噪声问题的发现力度，联合公安等部门协同处置化解。**共和新路街道**开展广场舞场地排查，加强对闸北公园等点位的巡查和固守，规范场地使用，安装分贝监测仪，做好现场宣传及劝导。（**芷江西路街道、北站街道、彭浦新村街道、南京西路街道、共和新路街道**）

二、落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不到位，某些领域监管不力

4.建筑垃圾管理不到位。一是个别企业违法设置渣土中转场所；二是渣土全程管理不到位；三是部分运输公司违法装运渣土；四是违法堆放和倾倒现象时有发生。

4.1 上海橡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获批静安区彭浦镇康宁路 1200 号渣土堆放资质，2024 年 1 月至 11 月在康宁路 1200 号违法堆放渣土总量约 10.82 万吨。

牵头部门：区绿化市容局

责任部门：区绿化市容局、区建设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彭浦镇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底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即知即改。2024 年 11 月，**彭浦镇**对康宁路 1200 号地块未经审批场地擅自堆放工程渣土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区绿化市容局依法合规对场内违法堆放的 **12000 吨**工程渣

土消纳处置：一是挖掘内部潜能，通过协调新建市北高新技术服务园区 17-03 公共绿地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消纳 2000 吨堆放土；二是统筹本区工程项目回填点，通过协调大宁社区 N0070302 单位 117b-01 地块租赁住宅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16 日回填 1500 吨堆放土；三是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剩余 8500 吨违法堆放渣土的合法消纳处置。（区绿化市容局、彭浦镇）

（2）举一反三。区绿化市容局制定《静安区工程土方应急消纳方案》，深化建筑垃圾系统治理，加快构建建筑垃圾全链条全过程闭环管理体系。加强绿容、建管、城管、交警等部门的联勤联动，提升信息互通，共同加强对全区出土工地建筑垃圾的监管执法。（区绿化市容局、区建设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

4.2 区绿容部门、区建管部门、区城管部门对建筑工地监管不到位，工地出土量与申报量不匹配，天目西路街道番瓜弄小区旧住房改建工程项目、保障性住房租赁新建项目，2024 年 1 月至 11 月渣土处置证申报量共 1.4 万吨，但截至 11 月已实际出土约 5.94 万吨，出土量远超申报量。

牵头部门：区绿化市容局、区建设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

责任部门：区绿化市容局、区建设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即知即改。2024 年 12 月，天目西路街道对番瓜弄小区项目工程渣土运输单位上海椽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区城管执法局督导天目西路街道，强化日常巡查，提升执法效能，开展工地普法宣传。区绿化市容局在该工程竣工验收前，对建筑垃圾处置情况进行核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移交城管、公安等部门查处。（区城管执法局、区绿化市容局、天目西路街道）

（2）建立管执联动体系。依托“一网统管”平台，整合区绿化市容局建筑垃圾申报系统、运输车辆 GPS 轨迹数据及城管执法监管平台，动态监测工地出土量与申报量。区绿化市容局与区建设管理委建立双向月报工作制度，每月相互通报各施工单位报建数据、施工单位土方申报情况。对出土量超申报量 30%以上的工地，触发案件移送指令，由区城管执法局联合区建设管理委、区绿化市容局开展溯源核查，依法查处违规问题。（区城管执法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建设管理委、各街镇）

（3）深化跨部门联合执法。每月开展建筑垃圾联合执法行动，由区城管执法局牵头，联合区公安分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建设管理委等部门，重点检查出土工地、运输车辆，严厉打击无证运输、超量出土、偷乱倒等违法行为。（区城管执法局、区公

安分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建设管理委、各街镇)

4.3 根据《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渣土运输单位应当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上海椽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际装运渣土车辆为 **55** 辆，在区绿容部门备案登记的车辆仅有 **25** 辆。根据《上海市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招投标管理办法》，区绿容部门应当选择中标的渣土运输专营公司运输渣土，上海鑫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非中标公司，**2024** 年违法装运静安区大宁路街道万荣一路 **180** 号市北高新技术服务园区 **N070501** 单元 **02B-05** 地块研发项目 **6** 万吨渣土；上海海上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非中标公司，**2024** 年 **10** 月至 **11** 月使用 **30** 辆土方车多次违法装运静安区宝山路街道中兴社区 **C07202** 单元-**304-03** 地块商住办及配套设施项目渣土。

牵头部门：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

责任部门：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建设管理委、区公安分局、各街镇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 即知即改。大宁路街道对非中标运输单位上海鑫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承运建设工程垃圾、施工单位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涉嫌委托未取得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建设工程垃圾等

违法行为分别进行立案查处。**宝山路街道**对非中标公司上海海上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多次违法装运宝山路街道中兴社区**C070202**单元**304-03**地块商住办及配套设施项目工地渣土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会同区建设管理委、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加强对该地块工地的联合检查。**区绿化市容局**认真摸清底数，依托上海市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查实，上海椽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共**55**辆渣土运输车辆，其中在静安区绿化市容部门备案登记的车辆**25**辆，在宝山区绿化市容部门备案登记的车辆**30**辆；康宁路**1200**号为上海椽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租赁的渣土运输车辆集中停车场，该停车场紧邻宝山区界，上述渣土运输车辆均停放在该地址。（区城管执法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建设管理委、大宁路街道、宝山路街道）

（2）夯实源头管控。区绿化市容局牵头，加强部门协作，进行全过程管理，通过专业化监管和第三方巡查等方式，完善日常巡查机制。依托市建筑垃圾综合服务监管平台，重点巡查工地、道路，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告知城管、建管等部门，加大查处力度。（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建设管理委、区公安分局）

（3）完善运输监管机制。区绿化市容局、区建设管理委、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加强数据互通，实现建筑垃圾处置申报信息、运输车辆**GPS**轨迹、工地监控视频等数据实时共享。推动建立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电子联单制度，对渣土产生、

运输、消纳全流程动态监管，确保源头可溯、去向可查。（区绿化市容局、区建设管理委、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

（4）开展全链条专项治理。针对建筑垃圾跨区域偷倒、无证运输等突出问题，区城管执法局每季度开展联合执法行动，重点对区内出土量大的工地、投诉集中区域及区际交界道路实施突击检查，严查违法运输车辆。建立案件线索移送机制，通过管执联动平台移交线索并跟踪督办，确保案件闭环处置。（区城管执法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建设管理委、区公安分局、各街镇）

4.4 宝山路街道“五卅”运动初期上海总工会遗址保护修缮项目大量拆房垃圾、渣土和施工材料露天混乱堆放，江宁路街道武定路 969 号 5 楼平台露天堆放的拆房垃圾着火。

牵头部门：宝山路街道；江宁路街道

责任部门：宝山路街道、江宁路街道、区建设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5 年 4 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即知即改。2024 年 11 月，宝山路街道对“五卅”运动初期上海总工会遗址保护修缮项目未按规定对裸露土地进行铺装以及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法行为分别进行立案查处，督促项目主体立即落实整改，项目现场已完成对建筑垃圾、渣土的清运和对建筑材料的整理堆放。江宁路街道会同区建设管

理委督促武定路 969 号建设单位完成其 5 楼平台堆放建筑垃圾的清运,要求其合理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并严格施工要求,防止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宝山路街道、江宁路街道、区建设管理委)

(2)举一反三。2025 年 2-3 月,江宁路街道对在建工地、小型工程装修等场所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各场所建筑垃圾及时规范清运。2025 年 4 月前,宝山路街道会同区建设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对辖区在建工地开展全面排查,对不符合规范的督促整改,对未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宝山路街道、江宁路街道、区建设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

4.5 区公安机关和区城管部门未有效落实对渣土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和执法,违法倾倒行为仍然存在,上海闸环北站环境卫生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向 2 个非法卸点违法倾倒 6 万吨渣土,上海橡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至 11 月向 20 余个卸点违法倾倒约 9.68 万吨渣土。

牵头部门: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

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建设管理委、各街镇

整改时限:2025 年 8 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即知即改。2024 年 11 月,宝山路街道对上海闸环北

站环境卫生工程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彭浦镇**会同区城管执法局、区绿化市容局，对上海椽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区城管执法局、区绿化市容局、宝山路街道、彭浦镇）

（2）开展“清源固本”专项行动。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建设管理委、区公安分局联合各街镇，开展“夜间突击执法”“跨区联防联控”等行动，重点打击非法卸点、无证运输、超载偷倒等行为。专项行动期间，定期通报典型案例，形成高压震慑。（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建设管理委、区公安分局、各街镇）

（3）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区公安分局**加强对渣土运输线路的规范审核，对发现未按规定线路行驶的渣土出土运输车辆，及时移交区城管执法局进行查处。**区城管执法局**制定《静安区建筑垃圾全流程执法协作实施细则》，整合相关部门数据，实现信息实时共享；建立跨部门联合执法指挥平台，对重点工地、运输路线、消纳点位实施动态监控，提升违法行为主动发现率。每月召开部门联席会议会商，通报问题线索，落实溯源查处。（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建设管理委、各街镇）

5.两网融合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综合监管不到位。根据《上海市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和运营管理导则（**2024**版）》，两网融合点设置应当安全规范，相邻两个街道可统筹建设。静安

区存在着“散、乱、脏”以及布局不合理的情况。一是缺乏统筹布局，违规设置个别点位；二是监管不到位，无证经营现象突出；三是环境污染问题严重。

5.1 区绿容部门将两网融合点的选址、审批、建设、管理全权交由各街镇自行把关，未统一协调、指导和监督两网融合运营设施的建设与管理，仅以考核形式对各街镇相关工作硬性打分，以末端考核代替日常监管。

牵头部门：区绿化市容局

责任部门：区绿化市容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商务委、各街镇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优化统筹布局。区绿化市容局会同区规划资源局结合各街镇可回收物中转站用地现状，逐步将处于储备用地、租赁场地等临时性场地上的可回收物中转站迁建、整合至市政用地，统筹结合公共绿地地下空间开发和配建指标，进一步优化可回收物中转站布局。（区绿化市容局、区规划资源局、各街镇）

（2）完善管理制度。区绿化市容局会同区商务委编制相关行业管理规范，明确可回收物中转站建设管理标准。对中转站环境保护、消防、经营、公安备案、跨省转移利用备案等要求进行细化，确保可回收物中转站规范运营。（区绿化市容局、区商务

委)

(3) 加强日常监管。对照行业管理规范定期开展专题培训和实地检查,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建立闭环管理机制。依托市级“沪尚回收”信息化平台,对可回收物中转站运营状态、可回收物收运量情况进行全程监管。(区绿化市容局、各街镇)

5.2 个别两网融合点存在极大安全隐患,宝山路街道虬江路**706**号宝山路街道两网融合点未经市交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擅自在**3**号线宝山路站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对轨道交通安全造成相当威胁。督察期间,周边居民反映强烈,投诉不断,该点位信访件占督察组入驻以来接收信访件总量的**61%**。

牵头部门:宝山路街道

责任部门:宝山路街道、区绿化市容局、区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已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 即知即改。宝山路街道督促要求虬江路**706**号两网融合点运营单位停止收运可回收物、清理库存,制定拆除方案,该中转站已完成关停、拆除及清场工作。(宝山路街道)

(2) 举一反三。宝山路街道会同相关部门继续做好问题点位周边环境的常态化管理,确保该处场地不被占用,保障轨道交通设施安全。同时,加强与邻近街道及虹口区方面的协作,共同维护好该点位所处的两区三街道区域结合部环境面貌。(宝山路

街道、区绿化市容局、区生态环境局)

5.3 区商务部门、区公安机关、区消防部门、部分街镇未按照规定开展监管,无法保证两网融合点及其他废品回收场所的合法合规经营,个别点位证照不全,存在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

牵头部门: 区商务委、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局

责任部门: 区商务委、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镇

整改时限: 2025 年 8 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 加强梳理排查。区商务委、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局会同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制定清查清单,组织开展排查,汇总清查结果形成基础台账,并分别对违规经营行为,以及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及治安隐患的场所依法处理,督促完成隐患整改。(区商务委、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局、区绿化市容局)

(2) 明确职责分工。区商务委、区公安分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核查两网融合点、废品回收场所的经营资质与规范运营情况;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吊销问题场所的营业执照;区生态环境局对环境污染问题进行执法检查,并依法督促整改;区消防救援局对存在安全隐患问题进行执法检查,并依法督促整改。(区商务委、区公安分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消防救援局)

(3) 建立巡查机制。各街镇建立属地两网融合点、废品回收场所定期巡访工作机制,加强与职能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同配合,形成日常监管合力,鼓励公众参与监督。(各街镇)

5.4 粤秀路 580 号大宁路街道两网融合点的实际经营地址与其在商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的地址不一致,场中路 2395 号彭浦新村街道两网融合点无法提供商务部门和公安机关的备案材料,工作区域污水直排雨水井,工作人员长期居住于违章建筑内。

牵头部门: 区绿化市容局; 彭浦新村街道

责任部门: 区绿化市容局、彭浦新村街道

整改时限: 2025 年 3 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 即知即改。区绿化市容局对粤秀路 580 号两网融合点经营单位上海中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约谈,要求其在未完成公安机关备案前不得经营相关回收品类,并督促该企业加快将粤秀路 580 号纳入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的网点内。彭浦新村街道组织对场中路 2395 号两网融合点位进行现场清查,完成对违规居住情况的整治清理,以及对私接水管道的封堵;组织对两网融合点经营单位上海中器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约谈,要求其不得经营需公安机关备案的回收品类,并督促该企业以场中路 2395 号为经营地址进行商务委备案。(区绿化市容局、彭

浦新村街道)

(2) 举一反三。区绿化市容局加强对粤秀路 580 号两网融合点的日常监管，严格规范企业回收品类，督促其规范运营。彭浦新村街道加强对场中路 2395 号两网融合点的日常检查和突击检查，严格规范企业回收品类，督促其规范经营。(区绿化市容局、彭浦新村街道)

5.5 督察组现场抽查 13 个废品回收场所，发现其中 4 个点位未向商务部门备案，大宁路街道江场一路 88 号上海疆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汾路街道场中路 1340 号上海慧桂环保有限公司场中路分公司等 7 个从事废旧金属回收的点位未向公安机关备案。

牵头部门：区商务委、区公安分局

责任部门：区商务委、区公安分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市场监管局、大宁路街道、临汾路街道、彭浦镇

整改时限：2025 年 8 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 即知即改。区商务委对 4 个废品回收点位的备案情况进行核查，其中 2 家(上海实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慧桂环保有限公司场中路分公司)已完成备案；2024 年 12 月，区商务委会同区绿化市容局督促上海中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相关商务部门备案证明，同时排查灵石路两网融合中转站的性质后

依法督促备案。区公安分局对 7 个从事废旧金属回收点位的备案情况进行核查，其中 4 家（上海生达物资利用有限公司、上海实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区云霞废品回收站、上海市闸北区新和废品站）已完成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备案；2024 年 12 月，区公安分局要求上海慧桂环保有限公司、上海慧桂环保有限公司场中路分公司、上海疆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单位限期整改落实备案手续。（区商务委、区公安分局、区绿化市容局）

（2）加强备案管理。区商务委联合区公安分局、区绿化市容局对上述点位进行排查，组织开展培训，汇总建立未备案废品回收场所详细台账。区市场监管局提供企业注册登记信息，协助核对场所数据，并在日常企业办理登记注册中提醒指导及时完成备案。大宁路街道、临汾路街道、彭浦镇协助牵头部门排查上述场所并配合送达通知，督促尽快备案，收集反馈问题并及时上报。（区商务委、区公安分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市场监管局、大宁路街道、临汾路街道、彭浦镇）

（3）建立长效机制。区商务委、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建立部门联动的长效管理与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开展信息互通，完善备案企业管理体系，明晰管理流程，开展政策宣传活动，提高企业合法守法经营意识。（区商务委、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5.6 大宁路街道粤秀路 640 号上海生达物资利用有限公司、大宁路街道永和路 183 号上海实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场发现有废灯管、废油漆桶等有害垃圾存放；临汾路街道阳泉路 911 号云霞废品回收、彭浦镇沪太支路 928 弄 1 号上海慧桂环保有限公司露天堆放垃圾且雨污混排；彭浦镇灵石路 817 号废品回收站露天切割金属，污水横流。

牵头部门：大宁路街道；临汾路街道；彭浦镇

责任部门：大宁路街道、临汾路街道、彭浦镇、区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5 年 3 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即知即改。大宁路街道加强跟踪检查，粤秀路 640 号上海生达物资利用有限公司、永和路 183 号上海实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均已取得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备案登记证明和再生资源回收备案登记证明，不涉及危险废物经营，废灯管、废油漆桶等有害垃圾已规范清理处置。**临汾路街道**对云霞废品回收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彭浦镇**要求灵石路 817 号废品回收站停止露天切割金属作业，并对其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区生态环境局**对灵石路 817 号废品回收站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彭浦镇**督促沪太支路 928 弄 1 号上海慧桂环保有限公司落实场地废水排入污水格栅井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对

其露天堆放垃圾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大宁路街道、临汾路街道、彭浦镇、区生态环境局）

（2）举一反三。大宁路街道加强对 2 个涉事点位的日常巡查，督促企业合法规范经营。临汾路街道对涉及废品回收的 3 家企业加强日常管理，安排第三方市容环境协管人员加强巡查，发现占道现象及时处置，加大处罚力度。彭浦镇加强对 2 处问题点位的抽查和动态管理，督促企业规范作业，并将镇域废品回收行业和空置场地的巡查纳入日常管理，加大巡查力度。（大宁路街道、临汾路街道、彭浦镇）

6.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不到位。一是建筑工地扬尘管控问题突出；二是移动源污染防治监管有漏洞；三是个别道路扬尘管控不力。

6.1 喷淋等扬尘防治设施形同虚设，芷江西路街道洪南山宅 240 街坊建设项目、大宁路街道万荣一路 120 号改扩建项目、石门二路街道北京西路 958 弄 1-3、5-7 号房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水喷淋未同步开启。

牵头部门：芷江西路街道；大宁路街道；石门二路街道

责任部门：芷江西路街道、大宁路街道、石门二路街道、区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5 年 3 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 即知即改。2024 年 12 月，芷江西路街道组织对洪南山宅 240 街坊建设项目工地开展检查，约谈项目施工负责人，现场已落实滤网覆盖、喷淋设施正常使用等抑尘设施；大宁路街道对万荣一路 120 号改扩建项目实施方进行立案查处，开展跟踪检查，督促防尘喷淋设施正常使用。2025 年 1 月前，石门二路街道会同区生态环境局督促北京西路 958 弄 1-3、5-7 号房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方落实整改要求，覆盖现场建筑垃圾，持续运行喷雾装置，对作业区域洒水防尘，及时清扫冲洗，并对涉事的上海百通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进行立案查处。（芷江西路街道、大宁路街道、石门二路街道、区生态环境局）

(2) 举一反三。芷江西路街道加大对辖区内各工地的检查频率，对在建工程项目开展专项检查，依法从严处置各类工地扬尘污染行为。大宁路街道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涉事工地的日常监管力度，并落实“回头看”，确保防尘降尘措施落实到位，督促所有在建工地规范设置防尘喷淋设施。石门二路街道对涉事工地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在每日安排执法巡查确保文明施工的基础上，每周安排无人机进行高空巡查，持续督促落实抑尘措施。（芷江西路街道、大宁路街道、石门二路街道）

6.2 扬尘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不合理，南京西路街道威海路 550 号张园城市更新项目 26-29#楼、32-36#楼平移工程、临汾路街道汾西路 485 弄太保家团·上海静安国际康养社区项目

装修工程项目扬尘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不合理。

牵头部门：区建设管理委

责任部门：区建设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5 年 3 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即知即改。2024 年 11 月，区建设管理委督促涉事工程项目抓紧与扬尘在线检测设备维保单位联系，及时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调整扬尘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位置。（区建设管理委）

（2）举一反三。区建设管理委积极落实《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文件要求，一是做好宣贯指导，督促符合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要求的房屋建筑工程，落实扬尘在线监测系统的安装和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二是在工地首次监督交底检查中，现场检查扬尘在线监测系统的安装情况，并督促未安装、未联网的工地及时整改。区生态环境局配合加强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规范性的日常检查。（区建设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

6.3 易扬尘物料露天堆放，南京西路街道石门一路 315 弄张园城市更新（115-08 地块保护性综合改造工程）项目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施工现场大量沙土未覆盖，北站街道海宁路（浙江北路至天目中路段）道路施工区域大面积裸土未覆盖，部分已覆盖的绿网残缺破损。

牵头部门：南京西路街道；北站街道

责任部门：南京西路街道、北站街道、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

整改时限：2025 年 3 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即知即改。2024 年 11 月，南京西路街道对市政开挖路面埋设市政管道作业施工点位进行督促整改，要求施工方对地面渣土用防尘网进行覆盖。2024 年 12 月，北站街道对海宁路（浙江北路至天目中路段）道路施工单位上海浦江勘察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督促其落实施工区域覆盖防尘网措施。（南京西路街道、北站街道）

（2）举一反三。南京西路街道会同区生态环境、城管、城运等部门，加强对张园城市更新项目周边环境的巡查整治。2025 年 1 月，北站街道建立专项巡查小组，组织开展工地专项检查，增加对涉事施工区域及其他易产生扬尘污染区域的巡查频次，重点检查物料堆放、裸土覆盖、降尘设施运行等情况，共开展整治 10 次，排查问题 2 个。（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南京西路街道、北站街道）

6.4 11 月 21 日至 23 日，督察组对 26 个工地开展检查，其中 21 个工地存在参照空气重污染黄色预警临时管控措施落实不力的情况。彭浦镇广中西路 666 号上海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

一期工程西段土建 5 标（彭越浦路站）项目、彭浦镇江场西路 570 号科研设计用房项目（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静安寺街道富民路 92 号巨富国潮文化馆项目、北站街道海宁路天目中路华兴新城项目商办（8-04 地块）及住宅（8-01 地块）桩基、立柱桩及格构柱工程均在开展易扬尘施工作业但未同步开启水喷淋设施。

牵头部门：区建设管理委

责任部门：区建设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

整改时限：2025 年 3 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即知即改。区建设管理委督促涉事的 21 个工地严格按照《静安区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要求，根据市级部门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预警信息，落实应急措施。（区建设管理委）

（2）举一反三。区建设管理委督促区内房屋类建筑工地制定完善的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抽查和巡查，确保工地严格落实“两不挖、两不进、两不出”的工作要求，对检查发现的违规施工情况即时要求整改，对涉嫌严重违规行为移交区城管执法局依法查处。区城管执法局加强空气重污染应急期间工地扬尘控制落实、禁止废弃物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等执法检查工作。各街镇做好空气重污染期间易扬尘作业的巡查、

发现、劝阻和报告工作。（区建设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

6.5 机动车尾气检测不规范,静安区共有 **3** 家机动车尾气检测机构,检查发现,其中 **2** 家机构提供的检测服务不符合规范,上海锦杨汽车检测有限公司的分析仪密闭性检查不合格,开展尾气检测时未规范使用流量套筒,上海上安机械施工有限公司采样管长度不符合标准,尾气检测时采样探头滑出排气管。

牵头部门: 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 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

整改时限: 2025 年 6 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 即知即改。区生态环境局对上海上安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未按规定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对上海锦杨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检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区生态环境局)

(2) 加大监管力度。区生态环境局依托上海市机动车环保检测监管平台,对排放检验机构进行全覆盖监管,由区环境监测部门落实专门力量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存在问题移交执法部门进行查处。(区生态环境局)

(3) 开展联合检查。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市场监管、公安交警部门开展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对发现存在违

规检测行为的检测机构依法查处,并采取停止联网及报告单打印功能等处置措施。(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

6.6 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不严,根据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海市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2024年8月-10月各区对施工工地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和环保标识要全覆盖检查。督察发现,北站街道宝山路罗浮路天目社区C070102单元的2个地块项目、大宁路街道延长中路310号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肿瘤精准诊疗中心项目房屋拆除配套工程使用未标识排放等级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彭浦镇康宁路1089号国药物流园使用2台未标识排放等级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彭浦镇康宁路1200号上海橡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今年7月1日之后仍在使用2台国Ⅱ排放标准的柴油机非道路移动机械。

牵头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5年6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即知即改。区生态环境局对延长中路310号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肿瘤精准诊疗中心项目房屋拆除配套工程2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粘贴环保标识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对彭浦镇康宁路1200号上海橡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台国Ⅱ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区域使用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督促宝山路罗浮路天目社区C070102单元的2个地块项目、彭浦镇康宁路1089号国药物流园区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规范管理，场地内共涉及47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已按要求粘贴环保识别标志。（区生态环境局）

（2）举一反三。区生态环境局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专项工作方案，组织对建筑工地、道路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垃圾堆场、车辆集中停放地等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执法检查，进一步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者及使用者的监管，建立长效机制，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系统治理。（区生态环境局）

6.7 个别道路扬尘管控不力。根据监测统计，今年1-10月，静安区昌平路累计3次进入全市高值道路倒数50名榜单，浓度为全市均值的2.8倍，道路扬尘管控保洁精细化管理有待加强。

牵头部门：区绿化市容局

责任部门：区绿化市容局、江宁路街道、曹家渡街道、城发集团

整改时限：2025年3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提高道路保洁作业强度。区绿化市容局协调城发集团，加大昌平路沿线的康定路1399弄新安里项目、昌平路888号体育场外围改建项目等工地出入口外围道路区域的保洁力度，在

施工工地周边根据扬尘预警增加洒水频次。（区绿化市容局、城发集团）

（2）加强外围管控。区绿化市容局协调江宁路街道、曹家渡街道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及时将发现的违规行为移交城管执法部门处理。（区绿化市容局、江宁路街道、曹家渡街道）

（3）深度治理死角。根据高标准道路创建计划，区绿化市容局协调城发集团及沿线街道建立“管理、执法、作业、自律”四位一体工作机制，主要针对偷倒垃圾、沿街商户门责自律、设施维护、市民遛狗等行为落实联合巡查、例会沟通等机制，定期开展卫生大扫除。（区绿化市容局、江宁路街道、曹家渡街道、城发集团）

7.排水整改落实未全覆盖。一是雨污混接改造推进滞后；二是排水许可证制度落实不彻底。

7.1 根据《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静安区内存在重点问题区域**5**个，其中排水水质较差的防汛泵站服务区域**3**个、雨天增量明显的污水泵站服务区域**2**个。第三轮雨污混接排查中，**5**个重点问题区域内发现并确认**145**个混接点位，其中，住宅小区混接点位**77**个，企事业混接点位**64**个，市政混接点位**3**个，用户错接点位**1**个。静安区计划在**2022**年底前分批推进**37**个历年已完成“末端截流”改造的住宅小区雨污管网混接整治工作，截至**2024**年**9**月底，仍有**3**个小区尚未完

成整改。

牵头部门：区建设管理委、区房管局

责任部门：区建设管理委、区房管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绿化市容局、区规划资源局、区机管局、区体育局、区公安分局、临汾路街道、共和新路街道、大宁路街道、彭浦新村街道、天目西路街道、彭浦镇、市北高新管委会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2025 年 8 月前，对市政混接错接点位问题落实即知即改要求。（区建设管理委）

（2）2025 年 12 月前，完成 5 个重点问题区域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雨污混接整治；**2026 年 12 月**，完成全区雨污混接整治。（区建设管理委、区房管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区绿化市容局、区规划资源局、区机管局、区体育局、区公安分局、临汾路街道、共和新路街道、大宁路街道、彭浦新村街道、天目西路街道、彭浦镇、市北高新管委会）

（3）2025 年 12 月前，完成剩余 3 个（和源名城小区、闻喜华庭小区、大宁瑞仕花园小区）历年已完成“末端截流”改造的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区房管局）

（4）举一反三。在临汾路街道开展排水设施专业运维进小区试点。（区建设管理委、区房管局、临汾路街道）

7.2 今年 3 月静安区应办未办排水许可 **2247** 户。3 月至 11 月，**409** 户已补办排水许可，仍有 **1838** 户未办理，占应办未办总户数的 **82%**，应办未办现象较普遍；彭浦新村街道共和新路 **4618** 弄叁全集市、场中路 **2395** 号彭浦新村街道再生资源 E 站、彭浦镇灵石路 **817** 弄上海浩璐汽车服务中心未纳入今年 3 月的应办未办底数名单，应办未办底数名单不完整。

牵头部门：区建设管理委

责任部门：区建设管理委、区教育局、各街镇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加强梳理排摸。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1 月，区建设管理委组织对全区雨污混接及排水证办理情况进行全覆盖排摸，共梳理应办未办 **1444** 个，其中涉及学校 **96** 个，餐饮行业 **1282** 个。（区建设管理委、区教育局、各街镇）

（2）落实应办尽办要求。区建设管理委制定《静安区重点排水户排水许可证“应办未办”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协调相关部门和街镇积极落实排水许可证“应办尽办”工作，力争办证率达到 **90%**以上。（区建设管理委、区教育局、各街镇）

三、推进生态环境现代化治理力度不足，生态文明建设尚未形成合力

8.一些部门生态环境监管信息不对称。在重型柴油车联检

联控工作方面,生态环境部门与区公安机关提供的联检联控数据不一致。区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的资料显示,**2024**年联检联控了**1001**辆重型柴油车,区公安机关警告处罚了其中**2**辆尾气检测超标车辆。区公安机关提供的资料显示,联检联控了**230**余辆均未作处罚。

牵头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

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

整改时限:2025年8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统一监管信息统计口径。区生态环境局后续将统计并提供相关联检联控数据。区公安分局将督促区属检测站做好重型柴油车道路交通安全性能的查验工作,落实数据报送,加大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工作协同。(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

(2)建立长效沟通联系机制。强化区生态环境、公安部门协同联动,加强信息共享,建立数据互通机制;深入开展移动源污染治理专项检查,推动机动车尾气排放综合治理。(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

(3)加强日常联合监测执法。自**2025**年**1**月起,进一步加强区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区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的联合监测执法模式,对重型柴油车辆集中的地面道路开展路检路查,依法查处超标车辆。(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

9.部分行业监管事前事中事后缺少联动。有些部门在生态环境统筹规划、制度衔接、信息共享、项目共建等方面仍然不同频、不同步、不通气。一是源头审批部门缺少联动；二是监管和执法缺少联动。

9.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筑垃圾渣土处置证分别由区建管部门和区绿容部门各自颁发，建设工地出土日期、出土量、出土去向等信息未共享。

牵头部门：区建设管理委、区绿化市容局

责任部门：区建设管理委、区绿化市容局

整改时限：2025 年 8 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即知即改。2025 年 2 月，区绿化市容局与区建设管理委建立双向月报工作机制，通过定期信息共享，及时准确掌握建筑工地计划出土量、申报量、实际出土量、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消纳卸点情况等关键信息，共同做好区建筑工地的出土计划信息梳理工作。（区建设管理委、区绿化市容局）

（2）建立定期工作例会制度。由区绿化市容局牵头，与区重大办、区建管部门定期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相互通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筑垃圾渣土处置证审批信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区绿化市容局、区建设管理委）

（3）做好建筑垃圾渣土处置证办理工作。自 2025 年 3 月起，区建设管理委对申请办理建筑工地施工许可的项目建设方签发告知单，并在项目首次监督交底检查中，做好建筑垃圾渣土处置证办理的宣贯告知。同时，在对渣土运输阶段工地开展监督检查时，查验建筑垃圾处置决定书，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及时通报区绿化市容局。（区建设管理委、区绿化市容局）

9.2 各街道作为属地管理部门，对区域内餐饮类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和废品回收场所情况掌握不全，未有效组织力量开展网格管理，相关违法线索也未全部反馈至各管理部门。

牵头部门：各街镇

责任部门：各街镇、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各街镇协调区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勤联动，开展网格巡查，及时发现问题线索，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处置。（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2）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将餐饮类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废品回收场所备案等数据信息共享至各街镇；各街镇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在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将相关行业点位纳入网格管理范围，加大巡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并抄送各行业主管部门和执法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各街镇）

（3）各行业主管部门和执法部门对街镇移送的问题线索开展核查整治、督促整改，对违规行为落实行政处罚，形成整治闭环。相关执法信息共享至各街镇。（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

10.部分领域执法宽松软。一是建筑垃圾监管不严；二是废品回收场所执法监管缺位；三是餐饮业严抓细管不实。四是排水许可类执法偏软偏弱。

10.1 2019 年至 2023 年，区公安机关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监督执法方面处罚案例为 **0**，区城管部门仅立案处罚 **61** 起违法装运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

牵头部门：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

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建设管理委、各街镇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开展百日专项执法。**2025 年 1 月**，区城管执法局制定建筑垃圾百日专项执法行动方案，依托市城管执法对象监管系统，落实对检查发现问题涉及工地源头、行驶路线、垃圾去向的

“一案三查”，推动解决建设工程渣土领域突出问题。（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

（2）强化联合整治。2024年12月起，区城管执法局开展建设垃圾运输环节实效督察，督促落实对问题点位的严格查处；强化与区公安分局、区绿化市容局的信息共享、管执联动，定期开展对未取得运输许可证承运建设工程渣土等违法行为的联合整治，打击建筑垃圾车辆运输违法行为。（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绿化市容局、各街镇）

（3）加强普法教育培训。区城管执法局联合区公安分局、区绿化市容局及各街镇，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及其负责人、从业人员的法规宣传与教育培训，增强守法意识。启动执法人员专项培训，提升执法能力。（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绿化市容局、各街镇）

（4）完善信息化监管。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对运输车辆、工地源头、行驶路线、垃圾去向等信息的实时监控和追踪；督促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落实运输车辆安装GPS定位系统、车载视频监控等设备，对车辆行驶轨迹、装载状态、密闭情况等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绿化市容局、各街镇）

10.2 区商务部门对区内废品回收场所底数掌握不全，各部门没有日常监管记录，也没有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案例。

牵头部门：区商务委

责任部门：区商务委、区绿化市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

整改时限：2025 年 8 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区商务委会同区市场监管局完善再生资源备案企业的信息交换机制，组织对备案企业进行核查，建立清单；会同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制定相关管理规范，进一步明确区域再生资源回收（含两网融合）的规划设点、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经营备案等要求。依托市行业管理协会等平台，加强业务培训，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绿化市容局）

（2）明确责任分工，加强联合监管。区市场监管局做好废品回收企业的信息共享，加强监督检查，依法对违法企业予以查处或取缔。区公安分局对废品回收场所废旧金属许可、治安情况进行排查，重点检查收赃、销赃等违法犯罪行为及场所内的人员登记管理。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局对废品回收场所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设施、消防通道等进行检查，排查火灾等安全隐患，督

促问题场所落实整改，应关尽关。**区生态环境局**对存在环境污染隐患的场所进行检查，督促场所落实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区城管执法局**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整治行动，对违法建设、占道经营等行为进行查处，维护市容环境秩序。**各街镇**对辖区内废品回收场所（含两网融合）进行摸底调查，建立属地废品回收场所清单，落实定期联合检查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

10.3 根据《静安区餐饮油烟企业调查情况表》，2021 年至今，静安区共有 **5631** 家产生油烟的餐饮店，其中 **339** 家涉及油烟信访投诉，合计 **717** 件次。经统计，**5631** 家餐饮店中，有 **134** 家未按规范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设置专用烟道，其中 **104** 家无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牵头部门：各街镇

责任部门：各街镇、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各街镇积极落实属地管理职责，督促餐饮油烟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加强与区市场监管局联动，对新开办餐饮经营主体开展联合检查，确保符合法律规定要求。（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2) 重点关注油烟投诉信访问题，各街镇落实第一时间上门核实情况，并加强与区生态环境局联勤联动，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督促责任主体落实整改。(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镇)

(3) 形成定期检查、联合巡查的管理模式，各街镇发挥属地优势，联合相关部门、网格片区和居民区定期对辖区餐饮店进行抽查，及时发现处理油烟扰民问题。(各街镇)

10.4 2019 年至今，区水务部门对排水户无证排水行为共立案 **2** 件。**2024** 年，区水务部门共对区内排水户无证排水行为责令整改 **415** 件，仅占 **2024** 年 **3** 月普查确定应办未办总户数的 **18%**。

牵头部门：区建设管理委

责任部门：区建设管理委、各街镇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1) 即知即改。区建设管理委将拒不整改的排水户移送市水务执法总队进行立案查处，通过执法倒逼排水户依法办理排水证照，确保实现办证率 **90%** 以上的目标。(区建设管理委)

(2) 举一反三。区建设管理委落实《静安区重点排水户排水许可证“应办未办”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联合各街镇开展现场核查，对“应办未办”排水户发放整改告知书，跟踪督促落实排水户办证工作。(区建设管理委、各街镇)